

合同编号：

GE 64排CT球管买卖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周广东

电话：13947482300

乙方：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YAH91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物流园区物资市场 B3 号楼 1-111

联系人：李岩岩

电话：1854766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出资购买乙方GE 64排CT球管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球管及参数

1.1 球管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总价
1	GE 64 排CT 球管	产地：北京 品牌：GE	2137130-17 (D3884T)	1支	1,450,000.00	1,450,000.00
合同总价：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备注：

● 以上价格包含高压油箱1个。

● 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1.2 上述球管以下统称“设备”

1.3 设备参数：

1.3.1 适用GE Optima680 CT。

1.3.2 阳极热容量：5.0MJ。

1.3.3 管套热容量：7.7MJ。

- 1.3.4 焦点数量：两个（大焦点、小焦点）。
- 1.3.5 焦点尺寸(IEC 336/2005)：小焦点0.9mm*0.7mm；大焦点1.2mm*1.1mm。
- 1.3.6 焦点功率最大72kW。
- 1.3.7 120KV时最大毫安输出600mA。
- 1.3.8 管套出线窗口FOV (Field of View) 尺寸：40mm。
- 1.3.9 支持0.35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 1.3.10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
- 1.3.11 阳极靶面角度：7°。
- 1.3.12 靶面直径：200mm。
- 1.3.13 多次额定负载140Hz 140kV 最长螺旋扫描时间≥120s。
- 1.3.14 乙方提供数字化实时平台APM显示标的设备的24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球管使用量等。
- 1.3.15 乙方所供球管采用原厂专用球管包装箱，工程师在更换时使用原厂专用球管更换工具。
- 1.3.16 乙方已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 1.3.17 乙方所供球管保证为原厂全新球管，新球管更换完毕后乙方工程师进行CT图像质量校准，以图像质量校准的通过为球管更换完成的标准。
- 1.3.18 质保服务期满足：2年或4万病人，先到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大写），即¥：1,450,0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2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

账号：152447977721

联系人：李岩岩

联系电话：18547662231

三、交易流程

3.1 设备的包装

3.1.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3.2 设备的交货

3.2.1 乙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具体交货时间由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安排，但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

3.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设备的安装

3.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安装过程中造成安装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索赔。

3.3.3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3.4 设备的验收

3.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7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4.2 设备验收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依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3.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期限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

单。

3.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随设备的所有附件必须齐全。

3.4.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5 配套资料：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保修单、有关单证资料等。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厂家资质、注册证等随机资料。配套资料的交付与否不影响货物的所有权转移。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4.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质保期为2年或4万病人，以先到为准，自安装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保修、包换、包退。

4.3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4.4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自安装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以先到为准）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球管累计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达到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为止。

4.5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李岩岩18547662231。

4.7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4.8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

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以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地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20%）。

6.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设备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20%）。

6.3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6.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6.3.4 如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内容应视为已被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6.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6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2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7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其他约定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7.2 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7.3 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7.4 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5 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

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附则

10.1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0.4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27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乙方：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